

工人还不知老板跑路,劳动部门就已发现了问题 金华构建欠薪预警网,源头化解欠薪隐患

本报记者 李媛媛 通讯员 张志宏

本报讯 “谢谢你们帮我要回工资,这下就能安心回家过年了!”近日,刘华(化名)在回乡之前如愿领到了1万余元工资,他特意赶到武义县桐琴镇劳动保障所,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年终岁末,正是劳动欠薪的集中爆发时节。为了提前排摸出辖区内的企业欠薪情况,金华市启动网格预警机制,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武义县桐琴镇劳动保障所也派出网格员,密切关注企业聚集的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2017年12月25日,网格员汤伟乾通过侧面走访的形式了解到,园区内某门业有限公司存在欠薪隐患,他立即上报武义县劳动监察大队进行预警。

通过进一步了解,汤伟乾发现这家企业不仅与房东存在房屋租赁纠纷,拖欠房租近3个月,而且负责人在丽水的另一家企业正陷入债务危机。汤伟乾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工人的工资,他找到公司管理人员,询问员工工资的发放情况并找来工人核实。原来,这家公司已经拖欠54名工人近3个月的工资,金额共计66.8万余元。

武义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徐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后,迅速锁定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应某。“他当时已经不在金华好几天了,我们就以张贴拍照方式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并以短信方式告知他若三日内不回复将按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交公安机关。”徐暄说。

原来,应某不堪债务追讨,已经悄悄地躲了起来。“我们根本不知道老板不见了,还以为他过几天就回来发工资。”刘华老家在贵州,眼看就能领到工资回家过年,一听说老板逃走了,刘华情绪异常激动。

与此同时,部分供应商围在公司外面试图进去搬设备抵债。为了保住工人的工资,劳动监察大队联合当地法院对这家公司的机械设备进行了资产保全。桐琴镇党委政府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告诉工人们,公司的工资款项若不能及时到位,政府就启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年前一定让所有工人拿到工资。

一接到《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应某就立即赶了回来,将公司的设备变卖后把钱款打入了当地政府的账户。2017年12月29日下午,全体工人就在桐琴365

服务大厅劳动保障窗口领到了工资。

从发现企业欠薪苗头,到及时讨回工人薪资,前后不到一周时间。

在金华,这并非个例。金华市人力社保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李新荣介绍,仅2017年,金华市通过网格管理共排查、梳理出209起重大欠薪隐患,且所有隐患均得到妥善处置。当地通过主动密织欠薪预防预警网,共建立一级网格(乡镇街道、开发区)148个,配备监察员、协管员532名,对网格内企业欠薪实施即时预警,将欠薪苗头和隐患化解在第一时间里。

此外,金华还探索了“约谈预警”机制,以此加大建筑领域欠薪隐患企业的事前预防力度。去年,全市累计排查出30余家存在欠薪隐患的建筑企业,欠薪承诺书签订率达到100%,约谈提醒率达到100%。



联动执行 扣押涉案车辆

通讯员 汪德锋

本报讯 2017年以来,温岭法院与辖区公安机关建立执行联动平台,借助公安机关的技术手段和专有网络,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力度。该院与公安机关实现了车辆管理平台资源共享,执行案件涉案车辆导入后,可实现触发平台自动报警和即时组织扣押。截至目前,已有32辆涉案车辆被扣押。

本栏目由温岭市委政法委主办

开展涉矫禁毒检察

通讯员 吕晓土 陈凯

本报讯 为了掌握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吸毒违法现状,规范社区矫正人员禁毒教育工作,近日,开化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禁毒专项检察活动。

此次专项检察活动通过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观看禁毒宣传片和集中教育,告诫社区矫正人员远离毒品、珍惜生命,以尽早回归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之后,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的69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现场尿检。2人尿检呈阳性,已被移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老外”学中国法

1月10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涉外企业、外国语培训学校等,向外籍人士宣传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签证政策和便民利民措施等。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微信上手指点点,调解员走到身边

温州化解首例微信平台申请的调解案例

通讯员 温司宣

本报讯 日前,文成县黄坦司法所首次受理当事人通过温州司法微信公众号申请的矛盾纠纷案件,经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系温州首例微信线上申请线下调解的

案例。

申请人陆某因与同村村民林某存在山林界限纠纷,他通过温州司法微信平台提出调解申请。黄坦司法所受理申请后,立即组织镇专职调解员开展调解。1月8日上午,司法所工作人员、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过实地调查和走访后,召集

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考虑到农村群众交通不便,前往司法所申请调解需花费人力、物力、时间成本,温州市司法局推出微信公众平台,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申请调解,并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两代执行员追“赖”12年 终于追回14万元赔偿款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报讯 两代执行员,历经12年,平湖法院终于为申请执行人郭某追回了人身损害赔偿款14万余元。近日,体弱的郭某在儿子的陪同下,专程来到该院赠送锦旗,感谢执行干警不懈的坚持与努力。

2003年6月4日,郭某遭遇一起交通事故,致七级、十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事故中驾驶大中型拖拉机的姜某负主要责任。后郭某将姜某告至平湖法院,要

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法院经审理,判决姜某需向郭某支付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姜某未曾支付赔偿款,郭某于2006年2月1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姜某已搬离了原住所,也换了工作,下落不明。几经波折,执行干警坚持寻找姜某,终于找到姜某本人。因姜某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执行干警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姜某一听说自己要被司法拘留,立刻转变了态度,表

示自己能够支付剩余款项。2017年12月29日,姜某履行执行款完毕,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变更公告

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统一信用代码:3133000058037493XE)本所原系个人所,现变更组织形式为合伙律师事务所,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前本所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所承继,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仍然有效并将继续履行,变更后的事务所负责人、名称商标及联系方式不变。办公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603 605。特此公告。

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2日